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8〕7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相关省直单位,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拨付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8〕20号)精神,经研究,现提前下达你市(州、县)2018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),收入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"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功能科目列入"21305扶贫"下相关项(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"59999其他支出"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"39999")。

本次注明"精准扶贫"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,资金

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,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相关贫困县应按相关文件要求,根据 2018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,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,统筹整合使用资金;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;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: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(分发)

湖南省财政厅 2018 年 6 月 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,省扶贫办、有关县市区扶贫办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4日印发